



第一聯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第二聯

109-1 出席通知書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一)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356
宏致電子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會紀念品：池上有機米，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或第六聯。

109-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9年6月2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56)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券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池上有機米)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2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入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具轉交股東。
2. 於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21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9年7月27日至109年7月29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查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方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未成年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一方身分影本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之寄回，以保障權益並行之使。

二、電請本處加蓋印鑑卡上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傳遞更為精實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單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掛出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經理 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第六聯

109-1

第六聯

- 

敬啓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授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由席通過知會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者視爲委託書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收受委託書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辦理。徵求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受他及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人之前廣告料及徵求對面議定之意見。委託書之人背景資料及徵求入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用紙詳細填妥一併隨代理人具送，並以委託書一人爲限。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過三股，若其本人持有以上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未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自擔任徵求委託書或受託簽名人姓名，但信託業務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適當蓋章方式代替。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欲增減委託書電子行使投票權者，應於開會前通知撤銷委託書行使投票權之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十三、委託書以前，以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